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30
聯絡人：王吟甄
電 話：04-37061616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送104學年度決算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0月27日竹光復計字第1050001329號函。
- 二、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管理建議書所提貴校帳載應收水電費等代墊款仍有部分以前年度存有爭議迄未收回之款項，建請積極催收，以維校方權益。
- 三、貴校與亞太美國學校合作租賃案，經查該租賃契約期限至105年8月31日，如仍續辦理租賃，應依本署105年9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93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 四、案內決算相關數據錯誤或補充之處，業洽貴校修正完竣，爰請依照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公告。
- 五、餘備查。

正本：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



1060000259